



图书馆

二〇二二·第四期·冬

简讯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马金江 沈佳丽 陈燕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li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2022 年度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顺利举办.....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1
 - 一方藏书印,百年奋进史——浙江大学图书馆藏书印海宁国际校区巡展顺利开展.....1
 - 2022 年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在线召开 共谋高校图书馆高质量发展.....2
 - 美国图书馆协会发布《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以实现全民数字平等》报告.....4

第二部分 漫谈

- ❖ 南半球法学院的留学生活——澳大利亚博士留学漫谈.....5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关于行政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的检索报告.....8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17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18



2022 年度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顺利举办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在之江校区 5 号楼 206 会议室顺利举办。讲座以“图书馆文献信息使用指南”为主题,围绕图书馆提供的主要资源与服务展开介绍,提前下发《图书馆手册》并提示携带笔记本电脑参加讲座,通过现场演示与同步操作,以期帮助参加学生充分使用数据库等文献信息资源。



图片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

讲座伊始,图书馆馆长何灵巧老师就图书馆的发展历程、主要资源,本次法学前沿讲座召开的目的、主要内容,学好文献检索对法科学子的重要性等作简要说明。

随后,图书馆馆员沈佳丽、马金江、陈燕和袁杰以各自工作内容为脉络,展开介绍。沈佳丽主要介绍了四项内容,一是图书馆的馆舍布局与开馆时间,二是图书的流通借阅,三是读者订制服务,四是中文数据库文献资源及其使用。马金江的介绍则由三部分构成,一是讲解如何荐购图书,二是说明如何查阅教师指定参考书,三是演示如何使用 Lexis 数据库的法规、案例检索等功能。陈燕首先介绍了四号楼外文馆的布局与功能、图书馆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及订购的外文数据库概况等内容,之后重点围绕 Heinonline 数据库的期刊检索功能展开介绍。袁杰一是介绍了重新投入使用的五号楼的主要变化与功能,二是讲解了图书馆打印机、电子存包柜等设备的使用规则,最后演示了在 Westlaw 数据库中检索案例等信息的方式方法。

介绍完毕,学生们就讲座内容及在使用图书馆资源中遇到的实际情况提出问题。何老师带领馆员们一一进行解答,并记录暂时无法解答的问题与问题提出者的联系方式,于讲座结束后再行答复。至此,一年一度的图书馆新生始业教育圆满落幕。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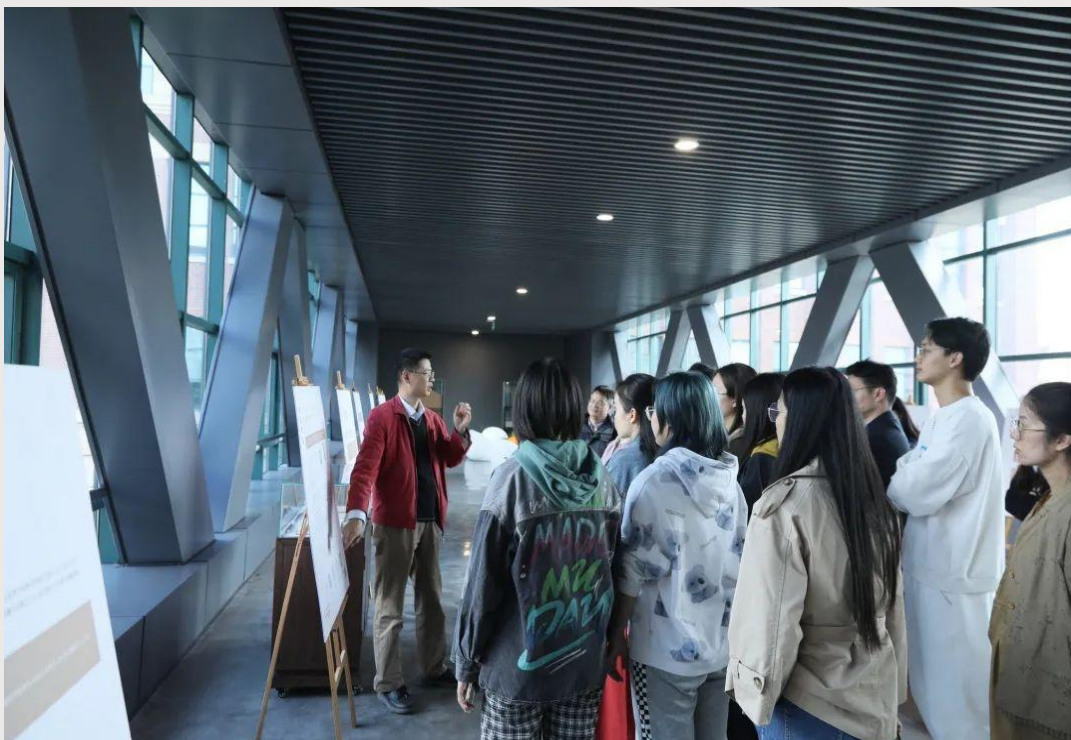
一方藏书印,百年奋进史——浙江大学图书馆藏书印海宁国际校区巡展顺利开展

10 月 17 日,“印鉴百年——浙江大学图书馆藏书印展”在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图书馆二楼连廊顺利开展。10 月 18 日,古籍特藏部主任韩松涛在展览现场面向国际校区师生进行导览讲解。

藏书印是收藏归属的记号,也是图书馆藏书汇聚史、图书馆发展史和学校变迁史的见证者与记录者。本次展览以图片与实物相结合的方式,选取了浙江大学图书馆馆藏古籍线装书与中西文图书中颇具代表性与纪念意义的藏书章及藏书票进行陈展,以此致敬浙江大学建校 125 周年。

韩松涛老师依托一方方藏书印记，带领师生回顾了浙江大学 125 周年的建设史，从求是初创、冠名国立、抗战西迁到回杭复兴，经分合沧桑而最终同根合一，一段段历史镌刻成方寸印章，最终钤盖在图书上，供求是后人阅读收藏。

浙江大学图书馆的藏书中有很多来源于校友或名家捐赠，如邵裴子、刘大白等知名校友的个人捐赠，还有嘉业堂、玉海楼等知名藏书阁所藏的珍贵刻本、稿本、善本等。韩松涛老师还特别提到了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生物化学和科学史学家李约瑟。他在浙大艰苦西迁时期，积极地通过英国文化委员会向浙江大学捐赠新刊图书，并盛赞浙大是“东方的剑桥”。这些私人钤印，是一代代名家学子在科研领域上下求索的步履脚印，更是一位位社会人士对浙江大学深厚情谊的见证。



图片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导览过程中，现场师生认真聆听讲解，观摩展品，仿佛置身于浙大历史的滚滚洪流之中，任风雨浮沉、分合沧桑，浙大人的求是精神如同刚正的一方方印章一般深刻隽永。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2022 年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在线召开 共谋高校图书馆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在线开幕。论坛由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管理中心、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CASHL）管理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主办，广西大学图书馆承办，主题为“图书馆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广西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宁旭初，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主任、CALIS 管理中心副主任、CASHL 管理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图书馆馆长陈建龙，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长王雁行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次论坛设立了广西大学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图书馆的线下会场。同时，近百位来自全国图书情报领域的特邀嘉宾和专家，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委员，CALIS 和 CASHL 中心馆馆长、主管馆长和成员馆代表以及近 1500 名各地高校图书馆同仁在线参会，共谋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图片来源：e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开幕式由广西大学图书馆馆长、广西高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承就主持。宁旭初在致辞中指出，广西大学图书馆是广西大学办学的三大支柱之一，近年来不断提升信息管理水平 and 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希望借助此次会议增进与全国同行的交流学习。陈建龙在致辞中指出，此次论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20余位高校图书馆领域和科技情报、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家带来精彩报告，希望参会的高校图书馆同仁共谋高校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受中国图书馆学会理事长、国家图书馆馆长熊远明委托，王雁行为大会致辞。她肯定，2022年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是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的重要学术品牌活动之一。期待高校分会继续以品牌活动为引领，把以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为代表的品牌学术会议做成示范精品，推动高校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开幕式后，陈建龙作了题为“高校图书馆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四柱根基”的主旨报告，报告围绕引培专业馆员、富集信息资源、根植大学校园、承续历史因缘四个方面，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介绍了高校图书馆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赵志耘作了题为“元宇宙赋能智慧图书馆建设与发展”的报告，从元宇宙的概念与特征引入，从场景、影响和建设路径三个角度充分讲述了元宇宙与智慧图书馆的发展。

本届论坛会期两天，设立四个分论坛，分别就“面向学科发展的资源建设与服务协同”“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创新与管理优化”“图书馆数字化转型与智慧服务体系构建”“图书馆联盟合作与新发展格局构建”四个分主题组织了20余场精彩的学术报告。在“馆长圆桌会议”环节，邀请多位图书馆界资深馆长和嘉宾就高校图书馆如何构建更加友好的高质量发展生态、图书馆馆员队伍建设如何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在2022年11月4日下午的主论坛暨闭幕式环节，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任刘细文、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主任许惊、清华大学图书馆馆长金兼斌先后就科技决策知识服务、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信息服务高端平台构建、开放科学趋势与高校图书馆信息服务理念和模式分享了各自发展规划、建设经验和对未来的思考。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童云海作大会总结。

“高校图书馆发展论坛”始创于2010年，是研究和探讨发展前沿问题，推动高校图书馆转型发展的学

术讲坛。作为中国高校图书馆领域的年度大型论坛，迄今为止已经连续举行十届，是高校图书馆领域的盛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引领性与影响力。

消息来源：e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美国图书馆协会发布《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以实现全民数字平等》报告

当地时间2022年10月26日，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发布《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以实现全民数字平等》(Leverage libraries to Achieve Digital Equity for All)的报告。该报告阐述了图书馆在推进数字平等方面做出的长期工作，并为决策者在制定各州和地方数字平等计划时利用图书馆专业的专业知识提供了依据。这些数字平等计划需要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Jobs Act, IIJA)来获得联邦资金的支持，从而实现全民的数字包容。

美国图书馆协会主席莱萨·卡纳尼奥普阿·佩拉约-洛萨达(Lessa Kanani'opua Pelayo-Lozada)表示：“随着新的联邦资金注入和各州计划实施，我们迎来了一个历史性机遇，有利于强化宽带使用和技术技能，促进宽带接入。为了维持这一成果并推动其发展，各州和地方的决策者必须让图书馆专业人员参与到数字包容相关规划的制定、推广和实施中去。正如这份新报告所显示的，图书馆是值得信赖的社区机构，它拥有影响力、专业知识和各种资源，可以在促进数字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培育数字技能是实现数字平等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这一方面却历来很少受到联邦政府的关注或资助，特别是在有关宽带技术投资方面更是如此。根据美国图书馆协会报告中引用的一项2021年皮尤调查显示，“有26%的受访者通常需要别人的帮助来设置或演示如何使用新电脑、智能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与此同时，美国88%的公共图书馆会为社区居民提供正式或非正式的数字素养课程。因此，图书馆在帮助社区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有着独特地位。

《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提供的650亿美元中，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资金将直接分配给各州和地区，但这基于他们的五年数字平等计划获得批准，同时在该计划中必须包括与社区伙伴(如图书馆)进行合作的内容。《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以实现全民数字平等》报告重点介绍了美国11.7万多家各类图书馆——包括学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社区学校图书馆、高校和研究型图书馆、部落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在支持和推进数字平等方面的一些举措，包括：

北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和波茨伯勒(德克萨斯州)地区图书馆合作，为农村社区提供线上医疗服务，这项服务在线下需耗费90分钟单向车程，而通过线上医疗服务项目创建的私人远程医疗室，家里没有宽带网络或宽带网络不够用的用户就可以在线上与医生进行面诊；

圣安东尼奥大学图书馆通过“无惧学习”(Fearless Learning)项目培养了用户的媒体素养，让用户能够了解他们在网上获得和创造的信息并有所参与，同时还能对此进行批判性思考；

诺曼(俄克拉荷马州)高中图书馆学习共享空间提供一个兼具软件和硬件设施的创客实验室，以支持体验式学习和激发创新思想；

东伊利诺斯大学扩展学习项目通过讲习班、服务和工具等途径，更广泛地为社区提供了就业支持；

佐治亚州格威纳特县公共图书馆的“新起点创业孵化器”(New Start Entrepreneurship Incubator)项目，为曾被监禁或曾在监狱服刑的社区成员赋能，帮助他们创建自己的企业。

通过详细介绍各类图书馆中所采用的高投资回报方式，该报告为决策者、各州和地方教育机构、国会和联邦机构给出了丰富建议，让他们能够有效利用图书馆现有的实体、技术、专家等方面的资源，还有社区声誉，来进行数字平等的规划、部署，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消息来源：e线图情微信公众号

南半球法学院的留学生活

——澳大利亚博士留学漫谈

吴佩乘¹

在去澳大利亚留学之前，我一直觉得澳大利亚距离中国比较远。事实上，从地理意义上说，澳大利亚与中国同属亚太地区，并非欧美国家。因此，在现实中存在着澳大利亚与中国共同参与地区性的经济伙伴协定的情形。

例如，中国与澳大利亚同属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即 RCEP）成员。尽管同属亚太地区，澳大利亚与中国仍然有很大差异。这一方面是因为澳大利亚是一个白人占多数的国家，在文化和意识形态上与西方社会几乎别无二致；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澳大利亚是少数几个位于南半球的国家之一，其季节、气候与位于北半球的主要国家也不相同。在博士就读期间，我有幸在澳大利亚传统的八大名校之一的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学位（PhD in Law），这段经历使我对澳大利亚法学院的学习生活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

一、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法学院

作为传统的澳洲八大名校之一，新南威尔士大学的工科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然而许多人不知道的是，新南威尔士大学的法学院亦是久负盛名，在最新的 QS 世界大学法学院排名中位列全球第 14 名，在普通法国家的法学院中享有盛誉。在全澳最受本地学生青睐的法学院中，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与悉尼大学法学院、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院位居前列。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具有极佳的地理位置。新南威尔士大学主校区位于悉尼市区，整体上该校依山而建，贯通学校的主干道是一条宽阔的登山台阶。和许多国内高校不同的是，新南的校园没有围墙和遮挡物，整个校园与当地社区融为一体，成为当地市民生活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构造上看，法学院“镇守”着学校的山下门户，因此法学院学生享受着无需爬山上课和科研的便利。法学院拥有现代化的且独立于其他学院的专用法学楼，该楼于



新南威尔士大学（UNSW）法学院，图片源自网络

2006 年 9 月 21 日正式落成，并由时任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 Gleeson 正式剪彩开楼使用。总体而言，法学院学生的课程均设置在法学楼内部，且一楼和二楼还有专门的法学图书馆，为法学院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求学过程中新南法学院的组成经历了比较重要的变化。2019 年之前，法学院的英文全称为 Faculty of Law。由于海洋法系传统上并没有严格的部门法概念，因此事实上在很长一段时期新南法学院内部教师和学生之间并没有所谓的学科或学部的划分。多数情况下，法学院教师结合自己的研究兴趣、方向以及申请资助的情况自由组织相关法律的研究中心，从而开展学术活动。例如，我在博士就读期间所在的“中国国际商法和国际经济法研究中心”（CIBEL）就是由学院中对中国和东亚问题具有研究兴趣的教师组建而成，其中研究人员的方向涉及商法、知识产权、WTO 法、国际投资法、竞争法、刑法等等。新南法学院的这个特点也对我本人之后从事跨学科研究产生了比较重要的影响。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2020年开始的新冠疫情给世界带来了普遍的冲击，新南威尔士大学及其法学院也不例外。虽然新南威尔士大学属于澳大利亚公立大学，但与许多著名国外高校类似的是，其经费需要自筹解决，而经费的重要来源即为国际学生的学费。2020年初，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的蔓延，世界各国包括澳大利亚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疫措施。得益于固有的处于南半球的地理优势，澳大利亚在疫情发生后不久就主动关闭了边境。在大洋的阻隔和航班的陆续关闭中，原始的“物理隔绝”措施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延阻了新冠病毒在澳大利亚的传播。但是，全国的边境管制措施也使得其他海外留学生难以进入澳大利亚求学，这在客观上削减了澳洲高校的留学生学费收入。在此背景之下，在2020年中左右，包括新南威尔士大学在内的诸多澳洲高校陆续开始削减经费支出、进行裁员和减薪等。在此轮学校和学院的资源整合过程中，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与原社科学院的犯罪学等方向的学科合并，组建了新的法律与正义学院（Faculty of Law & Justice）。由于合并后人员扩张，为了便于管理，在学院之下又设立了三个更小的学院（School），分别为全球与公法学院（Global and Public Law）；法律、社会 and 刑事法学院（Law, Society and Criminology）以及私法和商法学院（Private and Commercial Law）。可以看出，即使是在学院改组之后，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内部的学科分类也和我中国传统法学院的分类有较大区别，其更多是出于管理角度而非教学角度的考虑。

二、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图书馆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院拥有自己的法律图书馆，并且由于法学院与世界知名律师事务所赫伯特史密斯斐尔（Herbert Smith Freehills）律师事务所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法律图书馆也同时被冠以赫伯特史密斯斐尔法律图书馆的名称。新南威尔士大学位于悉尼的主校区主要有两个图书馆，一个为校级图书馆，另一个即为法律图书馆。由于校图书馆位于山上，对于平常不想爬山的同学而言，位于山脚下的法律图书馆无疑是最好的读书和学习之地。因此，在法律图书馆中不仅可以看到法学院的学生，还可以看到来自商学院和工科学院的各国学生。

和许多有悠久历史的欧美图书馆不同，新南法律图书馆建造时间更晚，其中设施和环境更为现代化。法律图书馆共有两楼，其中一面朝向空旷场地和操场的墙体为纯玻璃墙，包括我在内的许多学生喜欢在阳光普照的午后选择面向这面玻璃墙的座位，学习之余在冬日暖阳的轻抚下眺望远方的悉尼城市景观，确实别有一番风味。也许是澳洲社会普遍重视隐私的缘故，新南法律图书馆内的座位大多是单独就坐的隔间设置。除此之外还设有各式各样的小型会议室，供学生们研讨或者自习。值得一提的是，在图书馆玻璃墙外侧悬挂着一幅紫色的横幅，¹上面写着的一句话，表达了新南法学院希望改变世界的创院本心：

“We will debate the big issues, defend those who can't defend themselves, and relish the challenges along the way. We will make a difference in this world.”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图书馆的馆藏非常丰富。在到达澳大利亚之前，我博士研究的主题主要涉及美国和欧盟的比较法研究，我曾一度担忧新南的法律图书馆是否有足够的藏书支持我的研究。直到我到了法律图书馆后，我才意识到原先的想法果真是多虑了。历史上澳大利亚与英国的特殊关系使得澳洲与英美等国家的联系颇深，因此图书馆馆藏的英文书籍非常丰富。我惊喜地发现法律图书馆馆藏几乎涵盖了世界各国出版的英文书籍及其全部版本，不仅门类齐全，更新速度也很快。例如，我当时想要求证美国反垄断法权威Herbet Hovenkamp在其著作Federal Antitrust Policy中的一个观点，这本由美国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我在法律图书馆中可以轻松借到。此外，新南威尔士大学图书馆有其专门网站（UNSW Library），²电子化信息系统做得极好，通过个人账户即可借阅和归还书籍。除了一般图书馆网站都有的借阅服务外，新南图书馆线上搜索查找功能为我读博期间资料搜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一般高校都会购买许多专业的学术数据库供学生和教师科研

¹ 新南威尔士大学不同学院有各自代表的颜色，法学院的代表色为紫色。

² 此处指的是学校图书馆网站，法律图书馆的所有线上资源也属于学校图书馆的一部分。

学习之用，但普遍的流程是先按照学校账号登录数据库，再从数据库中查找文章。但这在实际的科研过程中面临一个问题，即科研工作者可能仅知晓自己想找的文章主题，而并不清楚相关文章在何种数据库中，因此往往先耗费时间查找论文主题，再到相应数据库中下载论文。而新南图书馆网站自带的搜索引擎功能，使得我只需要在图书馆网站的搜索框内查找论文关键词或主题，就可以在同一个网站查找到图书馆所有已购数据库相类似主题的文章，只要点击每个文章标题，就会自动跳出下载链接，整个查找过程十分方便。图书馆网站的搜索引擎功能事实上扮演了一个学术科研领域的小型“谷歌”的角色。

三、在澳大利亚攻读法学博士过程与感想

应光华法学院邀请，我在2022年11月在学院的一次报告中具体报告过自己在澳大利亚读博以及博士论文写作的过程。在先后经历百年一遇的澳洲山火和世纪难有的新冠疫情后，应当说这段留学的旅程也被赋予更多奇幻的色彩。这里我主要针对几个方面略谈在澳洲读法学博士和在国内读博的一些区别与体会：

首先是关于对研究计划的重视。撰写研究计划（Research Proposal）是英美法传统的法学院非常重视的一个部分。简单而言，在英语国家读法学博士（PhD）的全部任务（除上个别必修课程外）就是完成博士毕业论文，甚至没有任何发表论文的要求。但是，新南对博士毕业论文的要求是极其严格的，这就包括对研究计划的撰写。通常而言，博士生第一年的前10个月的时间就是用于不断构思研究主题和撰写研究计划，完成撰写后需要申请学院的确认博士生资格考核（Confirmation of Candidature）。法学院会为每位博士生组成一个单独的考核委员会，对其提出的研究计划进行考评和答辩。只有通过考核的博士生才能够进入博士毕业论文的撰写阶段，否则就面临着退出博士研究计划的可能。在确定研究计划后，考核委员会也会要求学生列出每年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从而在每年的年度考核中对博士生的完成情况做出评价和考核。

其次是关于博士论文选题的差别。英文博士论文的选题切入点一般比较小，这与论文的篇幅有关。国内博士论文可能长达二十或三十万字，力求形成一篇包含内容较广的著作。而新南对法学博士毕业论文有字数限制，即包含脚注最少不低于8万，但最多也不能超过12万字。囿于英文字数限制，在选题时就需要格外谨慎，只有预估好论文的内容和每个章节的体量才能够比较顺利地完论文写作。因此，和不少偏向于宏大叙事的国内论文不同，澳洲博士论文普遍有着较小的切入点，一般会选取一个典型的研究问题。这也是中外文化思维和学术习惯差异的一个表征。

最后是关于比较法方法的运用。对大多数到海外留学的中国学生，特别是读法学博士的留学生来说，比较法是最常运用的法学研究方法。在留学过程中，我对比较法研究的理解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一开始，我对比较法研究的粗浅理解仅仅局限于对不同法域间法律及立法过程的横向比较以及对域外法律的解读上。在澳洲读博的过程中，特别是在与澳方导师不断的磨合和沟通过程中，我认识到在英语世界中比较法的应用是非常严肃的问题。在运用比较法方法之前，首先应当解决的前提是为何要进行比较，也即在不同法域间建立比较法上的联系。此外，比较法的运用往往需要具有超脱于法律之外的更为宏观的视野与知识背景，比较法律本身不是直接目的，透过法律现象来观察不同法域背后的社会演变和发展情况，从而选择适合本国的应然方案才更为重要。正是从这个角度而言，比较法研究方法与当下提出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建设目标完全吻合。

人生在不同阶段总是会有不同的经历与想法。我很感激能够在青春岁月中有过一段虽不惊心动魄但也足够受益终生的留学与读博生活。希望未来的某个时刻和机遇到来时，我仍能有机会踏上南半球的土地，去重新感受和回味当初坚持读博的自己经历的点点滴滴，再去吹一下悉尼歌剧院旁略带咸味的海风，和我的导师们在海滩边晒太阳。

关于行政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的检索报告¹

丁略涛²

指导老师：魏立舟

第一部分 论文的提出背景 (Background)

法院并非是一个可以自由进出的场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法院行使诉权需要符合相关的法定条件。一直以来，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判断都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我国行政诉讼判断原告资格的标准不断演变，大致来说可以分为直接利害关系标准、行政相对人标准、法律上利害关系标准和利害关系标准四个阶段，其中利害关系是当前阶段用以判断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标准。对于“行政行为相对人”即行政行为直接指向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论是学理还是实务，少有争议。而对于“其他与行政行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因“利害关系”这一不确定法律概念产生了颇多争议。本检索报告以“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判定”为主题进行国内外相关法律文献的检索，在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审判实践与学理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域外经验，对如何判断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进行集中梳理，试为保护规范理论的本土化适用提供思路。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Overview)

一、检索路径 (Path)

首先，笔者先对主题进行了体系的定位，通过阅读教材知晓了原告资格演变的历史脉络与相关理论，对关键词进行了筛选；而后，通过在数据库输入关键词并通过高级搜索的设置，检索得到相关案例；最后，在数据库通过关键词搜索，得到论文等一批新的二次资源。

二、数据库 (Databases)

(一) 中文数据库 (Chinese Databases) :

北大法宝、知网

(二) 外文数据库 (Foreign Databases) :

Lexis、Google 学术

三、关键词 (Keywords)

原告资格 (standing to sue)、保护规范理论 (Theory of Protective Norms; Schutznormtheorie)、主观公权利 (subjective public rights ; das subjective oeffentliche Rechet)、利害关系人 (correlative person ; betroffenen)。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一次资源文献 (Primary Sources)

(一) 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Statutes and Regulations)

《行政诉讼法》第 2 条、《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 12 条。

¹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²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二）相关案例（Cases）

1. 指导案例 77 号：罗镨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在该指导性案例中，最高法认为举报人就其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换言之，举报人并不天然的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其原告资格的获取是附条件的，可以归纳为两个要件：（1）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2）自身合法权益受到的侵害与被举报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一步提炼：可以将举报人根据自身合法权益是否受到被举报行为侵害分为两类：自身合法权益受到被举报行为侵害的私益举报人与自身合法权益未受到侵害的公益举报人，私益举报人具备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而公益举报人不具有行政诉讼原告资格。

2. 黄陆军等人不服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行政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5 期（总第 187 期）。

在该案中，法院根据公司法等规定的登记要件来看登记机关的审查义务到底有哪些内容，进而判断对之后的民事侵权行为是否具有预见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最终判断出登记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也即：法院认为“利害关系”应当是“行政法律利害关系”的，判断框架是：首先，存在申请人的权益损害，否则就没有救济的必要；其次，存在具体行政行为，否则就不存在行政法上的救济；最后，权益损害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要有因果关系，由此才具有为申请人提供行政法上救济的必要性。

3. 刘广明诉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 169 号行政裁定书。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明确、直接地引入保护规范理论，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断标准到此为止才呈现出一种可操作性、客观化的转向。法院认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扩大理解为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接受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谓“利害关系”仍应局限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宜包括反射性利益。同时，行政诉讼乃公法上之诉讼，上述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一般也仅指公法上的利害关系；除特殊情形或法律另有规定，一般不包括私法上的利害关系。只有主观公权利，即公法领域权利和利益，受到行政行为影响，存在受到损害的可能性的当事人，才与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才形成了行政法上权利义务，才具有原告资格。

4. 郭文才诉浚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 355 号行政裁定书。

提起履行职责之诉，当事人应首先证明行政机关对于申请的拒绝，可能的侵害必须先是属于自己的主观权利，即申请人与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的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只有在行政机关对于申请的拒绝侵害的是属于申请自己的主观权利的情况下，申请人才与该不作为行为产生了利害关系，才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不再强调“将法律保护保护的权益与请求权基础相结合的”原告资格认定方法下的主观公权利“可能受侵害”，而是转向追求“主观权利”的“实际受侵害”。该标准较“刘广明案”放宽了原告资格认定的标准，较“罗镨荣案”的“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标准则限缩了原告资格认定标准。

5. 北京联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293 号行政裁定书。

本案中，法院认为对保护规范理论所指称的法律规范的识别、援引和适用，既要参酌本行政管理领域的直接适用的法律规范，也有参酌相关领域的间接适用、潜在适用的法律规范；既要看行政行为本身是否会侵犯法律保护的权益，也有看行政行为的实施是否必然会对当事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在行政行为必然或者极有可能给当事人造成不利影响，减损当事人权益且无其他更为便捷救济渠道的情况下，可参酌整个行政实体法律规范体系、行政实体法的立法宗旨以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目的、内容和性质进行判断，以便将法律

保护的利益扩大到值得法律保护且需要法律保护的利益，进而认可当事人与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以最大限度地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6. 韶关市浈江区东联精工电线厂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建设行政管理再审查行政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再 107 号行政判决书。

法院指出，既不能过分扩大理解，认为所有直接或者间接受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有利害关系，也不能过分限制理解，可能扩展到必须要有充分证据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影响其实体权利。行政实体法应当作为一个体系进行整体考察，而不能仅仅考察某一个法律条文或者某一个法律法规，而应当参照整个行政实体法律规范体系、该行政实体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目的和性质，来进行综合考量，从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利害关系”作出判断，以提高行政争议解决效率，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本案裁判逻辑与北京联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较为相似。

二、二次资源文献（Secondary Sources）

（一）专著（Books）

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编写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56-357 页。

应从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两方面进行原告资格认定，在客观标准层面，可以将“利害关系”含义大致理解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因此原告必须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有利害关系，即承担该行政行为法律后果或者合法权益受到实际影响。行政诉讼原告并不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要其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际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原告。相反，如果仅仅是对某行政行为心怀不满，而没有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则无法获得原告资格。此外，对于如何理解《行政诉讼法解释》第 12 条兜底条款中的“利害关系”标准，应当把握以下两点：（1）由于行政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使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利益受到了不利影响或承担了非法定的义务。这种实际影响并不一定是现实的。只要当事人能够证明行政行为必然导致不利，即使损害没有实际发生，也应当赋予其原告资格。（2）对利害关系标准认定的关键在于起诉请求中值得法律保护的利益，而不在于是对利益的直接损害或是间接损害。直接或间接的区分本来就模棱两可，如果坚持直接损害的标准，则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只要当事人所受到的侵害与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只要没有该行政行为的存在，就必然不会有该损害的发生，当事人就应当被认为与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

2. 章剑生：《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789 页。

认定原告资格的一般规则是：（1）任何一个行政行为客观上必然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因该行政行为而受到不利影响；（3）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法律上的依据；（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之间有因果关系。

3. 章剑生：《现代行政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46-352 页。

原告资格本质上是对原告法定条件的一种限制。在学理上，支持限制原告资格条件的法理基础是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和权利救济的可得性。原告资格有或无通常可以遵循着以下两条路径思考：一是原告诉求的权益与被诉行政行为的关系如何；二是法院的裁判是否可以使原告的权利获得救济。这两个问题通常与一个国家的法治发展状况和司法政策有关。

《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是“宣示性条款”而非原告判断标准，但它与原告判断标准有关系。所谓“合法权益”中的法，适宜解释为制定法。在“利害关系”中，“权益”是联结它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的关节点，利害关系换一个说法是权益因被诉行政行为而减损、丧失。实务中，把“已经或将会产生实际影响”当作判定是否有“利害关系”，混淆了原告判断标准与受案范围标准，“实际影响”应当从“利害关系”判断中排除出去，将其仅仅作为判断行政行为是否可诉的标准。而在比较法上，日本“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利益”可解决“法律上受保护的利益”之下个人的有些利益无法解释到法规范个别利益保护范围之内，因此，个人的这些利益只要值得保护，就应当认可他有权提起行政诉讼。将值得保护的利益纳入“利害关系：是收缩反射利益范围或者“利害关系”扩张的结果，也是行政法试图保护个人“正当利益”的一种努力。法院在判断“值得保护的利益”是否存在时需要斟酌以下几个因素：（1）法律规范的内涵与目的；（2）个案中的客观事实；（3）滥诉预防、司法权过度扩张与行政灵活性。本质上，“值得保护的利益”是抛开法律规范而探求事实上或者道义上的利益是否值得加以保护的问题，虽然它有无漏洞保护权利的功能，但也可能导致行政诉讼原告过于泛化，并滑向行政公益诉讼的缺陷。

4. 何海波：《行政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200-203页。

“权利”、“合法权益”、“利害关系”这几个概念所指没有实质差别。在形式主义法律（权利）观影响下，权力退化为法律（在中国主要是制定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利益，其范围就局限了，“合法权益”取而代之，其既包括制定法所确认和保护的“权利”，也包括制定法尚未确认但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利益”。但“合法权益”也没有完全避免退缩的命运，一些人把“合法权益”仅仅理解为制定法所规定的利益，或者是合法行为所产生的利益，照此理解，制定法没有规定就不算“合法权益”。“法律上利害关系”是指被诉行为对自然人和组织的权利义务“已经或将会产生实际影响”。而去掉“法律上”后，“利害关系”可被避免不恰当地限缩。要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从主观上必须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犯；如果他不是这么认为，就不会发生行政纠纷。从客观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而不是凭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5. 梁凤云：《行政诉讼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206页。

“利害关系”并非漫无边际。一般包括：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要求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与被撤销或者变更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之所以肯定行政相关人的原告资格，也是考虑行政诉讼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的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更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论文（Law Review Articles）

1. 黄锴：《行政诉讼中举报人原告资格的审查路径》，载《政治与法律》2017年第10期。

举报虽在实定法上表现为一类权利，但对其保护的目的在于特定人的私益，而在于公共利益，因此其不属于“值得保护”的利益，据此可将指导案例77号所隐藏的逻辑归纳为三个层次的审查路径：第一，举报并非一项主观权利，仅是“作为特定法律技术”的权利；第二，行政机关举报答复的内容旨在保护公共利益；第三，作为举报人的原告不具有原告资格，并不意味着原告在案件中当然地不具有原告资格。

2. 耿宝建：《主观公权利与原告主体资格——保护规范理论的中国式表述与运用》，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

刘广明案将保护规范理论中国化并对“利害关系标准”具体化,较好调和了利害关系标准的弹性与保护规范理论的刚性。将“保护规范”从行政行为援引的法条扩展到法律体系相关联的法条,将“规范”变为“规范群”;将“主观公权利”从法律保护的权益扩大到值得法律保护、需要法律保护的权益,将更多的实体性权益、程序性权益、参与性权益纳入司法保护范围;将请求权的法律规范与合法性审查所依据的“法”相联接,让两者更加契合。保护规范理论的中国式表述,让原告资格判断更加客观化和精细化,有利于扩大原告范围,还能强化对权利尤其是基本权利的司法保护,并能发挥主观公权利承继性的优点,又能预防滥用诉讼权利。

3. 章剑生:《行政诉讼原告资格中“利害关系”的判断结构》,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4期。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刘广明案”引入域外法上的“保护规范理论”,结合中国具体国情形塑了一个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断结构,即:公法规范要件(行政诉讼中的利害关系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原则限于公法上的利害关系,除非有法律上特别规定的情形,才有可能向私法领域拓展)、法定权益要件(行政机关应当考虑、尊重和保护的权益必须是法定的。这种法定主要由制定法规定,但有时也包括不具有法属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特殊情况下还包括行政惯例等不成文法。)和个别保护要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实体法要求行政机关考虑、尊重和保护的、个别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

4. 赵宏:《保护规范理论的历史嬗变与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19年第2期。

公法规范必须包括“私人利益保护指向”才能确认该规范会生成主观公权利,促成了客观公法规范与主观公权利的互相剥离,也为个人公法权利的判定提供核心指针。我国明确采用保护规范理论并将其作为判定原告资格的重要标准,使得原告资格的判定有了清晰的思考步骤,也使对原告权益的保障摆脱了诉讼法明确列举的桎梏,而转向对行政决定所涉及的客观法规范的保护意旨的解释。

5. 赵宏:《主观公权利、行政诉讼与保护规范理论——基于实体法的思考》,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

保护规范的纳入使我国行政诉讼的判定回归至行政实体法,回归至实体法上主观公权利的有无。由此,行政诉讼以个体在实体法上的主观公权利为据,其范围和界限也由实体法上的主观公权利来框定,成为理解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全新视角。公权理论的发展及其与行政诉讼间的互动关联为我们展示了理解行政诉讼和原告资格的另一思路:这一思路对行政诉讼的思考已经不再局限于诉讼法的单一向度,而是回溯至实体法探究其更深层次的逻辑构造。在这种实体法思考模式下,行政诉讼的存立系于公法实体请求权,其范围和边界也由实体请求权所决定。

6. 赵宏:《保护规范理论在举报投诉人原告资格中的适用》,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新司法解释尝试通过区分私益举报人和公益举报人来划定原告资格的有无。但从主观公权和保护规范理论出发,公民并不拥有普遍的、概括的要求行政执行法律的请求权,“举报权条款”也并未赋予举报投诉人可要求行政机关在个案中予以介入并作出具体处理的主观公权。因此不仅为公益而举报的举报人不具备原告资格,即使是为了个人利益维护而举报投诉的举报人,也并不必然具备原告资格。举报人欲通过诉讼维护的“私益”是否属于主观公权,在保护规范理论的视角下,需诉诸行政机关作出举报处理行为所依据的实体法规范,并通过规范是否纯为或兼为保护举报人的某项私益而予以判定。

7. 白云锋:《保护规范理论反思与本土化修正》,载《交大法学》,2021年第1期。

就保护规范理论本身而言,其将权益基础限定为公法,使得主观公权利难以识别;其意在行政法内部建

立独立的权利义务体系，无法有效应对公私法交织融合的现实；反射利益理论对解决滥诉有益，但也为将权利解释为利益提供了理由。出于我国行政诉讼制度产生于经济政治改革之下的权力监督背景、基本权利条款司法辐射功能缺失等原因，保护规范理论在我国的适用中产生公权利析出范围过窄等现象。批判本土标准不确定性的论者，实际上是没有对本土实践展开充分的理论塑造。应在借鉴保护规范理论权益实定化路径的同时，结合本土已有的要件化判断实践，将原告资格的实定法基础拓展至私法，并增加因果关系要件作为判断辅助。

8. 成协中：《保护规范理论适用批判》，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1期。

保护规范理论在我国的引入存在较大的逻辑断裂和价值张力。一是行政诉讼的主观诉讼功能定位，尚需要更充分的论证；二是保护规范理论蕴含的个人主义假定与个人在我国公法上的积极能动的法权地位不一致；三是保护规范理论的适用可能造成司法保护范围的限缩；四是保护规范理论适用所要求的基本权利的辐射效力、敏感于权利保障的法解释技术、高强度的司法审查标准，在我国当下亦难满足。如此，保护规范理论的引入，不仅难以实现利害关系判定客观化的预期目标，更会导致宪法赋予行政诉讼的权力监督和权利保障的双重功能严重萎缩。

9. 陈无风：《我国行政诉讼中“保护规范理论”的渐变和修正》，载《浙江学刊》，2020年第6期。

联立公司案中，保护规范的识别范围由“实际依据的法律”变为“依据和应当参酌的法律”，从而使判断关键词由“应当保护的权益”变为“应当考虑的权益或负担”，扩大了原告资格的范围，但也增加了保护规范识别和援引的不确定性。殊途同归的是，美国法上原告资格判断要件也关注受损权益和法律间的关系，其中“利益区间”判断思路，将法律附带保护或规制的对象纳入利害关系人，无须扩张保护规范的识别范围，但同样有扩大原告资格的功能。

10. 李泠焯：《原告资格判定中“保护规范说”和“实际影响说”的混用与厘清——兼评东联电线厂案再审判》，载《交大法学》，2022年第2期。

再审判在论证中混用了两种理论，反映了多次作为最高人民法院裁判原理的“保护规范说”的理论深度尚不足以应对疑难案件，也说明了“实际影响说”的影响力不可忽视。对于不利影响的“常识”判断依然是法官裁判说理的出发点。“实际影响说”的思路对于“保护规范说”亦能提供有益的提示，对原告资格的判定理论路径并非只此一条，如何对“利害关系”进行解释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

11. 张雪城：《论美国行政法中的保护意图规则》，载《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

美国行政诉讼原告制度在自普通法样态逐步“公法化”的进程中形成了以实体法“保护意图”判定原告资格的保护意图规则，其核心逻辑同源起德国法的保护规范理论存在异曲同工之妙。保护意图规则历经数十年司法实践冲击而岿然不动的成功足以证明保护规范理论的价值与普适性。目前学界的相关批判并不足以否定刘广明案裁定的积极意义以及保护规范理论在中国法下的无限可能。

12. 赵宏：《中国式保护规范理论的内核与扩展》，载《当代法学》，2021年第5期。

“联立公司案”通过纳入“全面查找根据规范”和“考虑要求”的方式尝试对上述问题予以化解，也对保护规范理论的中国范式予以扩展，其并非是重新回到“实质影响说”，而是通过引入“考虑要求”的方式，在确保法定性的基础之上，实现规范性与事实性之间的调和，将更多“值得法律保护的利益”划入“法律所保护的利益”。“考虑要求”的本质是在复杂的分配行政格局下，赋予行政以全面考虑和权衡各方利益的义务，并由这种客观考虑义务导出某些特定主题的主观权利。“需要考虑的因素对个人利益影响越重要，个人利益就越值得保护”。

13. 赵宏：《保护规范理论的误解澄清与本土适用》，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

因宪法背景、权利观念、诉讼体制以及法解释技术等方面与德国法的差异，保护规范理论在我国行政诉讼中的适用尚存在诸多问题，不仅未能如期发挥扩大权益保护的效果，甚至还造成“限制原告资格”的错觉，但以上这些并非是保护规范理论自身的缺陷与不足。在我国正确适用保护规范理论需注意三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对作为背景的公权理论予以深刻体察；二是明确行政诉讼的基本定位，对公民主观权利的保障理应成为行政诉讼的首要目标；三是行政诉讼建立二阶构造以及对保护规范理论的分阶处理，使得其既能发挥界别权利、防堵滥诉的功能，又不致因为过于严苛而产生限制权利保护的效果。

14. 黄宇骁：《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断方法的法理展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6期。

围绕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犯”的认定，现实中形成了两大最基本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断方法：效果侵害式判断方法与权利侵害式判断方法。效果侵害式判断方法以行政行为法律效果为判断标准，权利侵害式判断方法存在以“既得权+因果关系”为标准的法与权利分离型和以保护规范为标准的法与权利结合型两种子类型。经分析可知，对行政行为第三人原告资格判断来说，法与权利结合型权利侵害式判断方法确实是最佳选择，但保护规范理论的实质就是采用规范目的说的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理论，实体请求权概念在我国并不必要。对行政行为相对人原告资格判断来说，保护规范理论无法适用，因而效果侵害式判断方法与权利侵害式判断方法不得不并存，尚无法统一。

15. 黄宇骁：《行政法上的客观法与主观法》，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

主客观法分离立场认为维护公益的行政法与公民个人权利形成对峙。该立场存在无法关联违法性与侵权性、抱持无视宪法的行政法观等疑问。主客观法结合立场主张从客观法中分出一部分请求权对应行政主体法定义务。该立场存在宪法与行政法平台错位、公益与私益纵向割裂等局限。主客观法统一立场将客观法当作主观法的全部集合，权利由客观法分解得来。该立场是理解行政法主客观法关系的妥当见解。在分配行政与利害调整观念下，特定或不特定复数私人主体间基于行政法律规范的各种利益与不利益冲突、对立并交织而成的利害关系网才是行政实体法律关系的本质，行政法上的实体权利应当由此导出。遵循“利害关系→合法权益”而非“合法权益→利害关系”的逻辑顺序才是判断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正确方法。

第四部分 外文检索内容

一、一次资源文献 (Primary Sources)

(一) 制定法 (Statutes and Legislation)

美国制定法有关行政诉讼原告起诉资格方面的规定主要来自于《联邦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任何遭受在本法案下规定的行政行为侵害或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提起司法审查。德国基本法(Basic Law, Grundgesetz, GG)基本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如果任何人的权利受到公共权力的侵犯，他可以诉诸法院；如果未确立其他管辖权，则应诉诸普通法院。行政法院程序法，(Code of Administrative Court Procedure,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VwGO)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在原告主张其权利受到行政行为或者拒绝或者不作为侵害的情况下，才可以受理。

(二) 判例法 (Cases)

1. Association of Data Processing Serv. Orgs., Inc. v. Camp, 397 U.S. 150, 90 S. Ct. 827, 25 L. Ed. 2d 184, 1970 U.S. LEXIS 92

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数据提供者通过证明经济损害事实上可归因于审计长的裁决，并且因为他们试图保护的利益落在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内，起诉者具备原告资格。

2. SIERRA CLUB v. MORTON, 405 U.S. 727, 92 S. Ct. 1361, 31 L. Ed. 2d 636, 1972 U.S. LEXIS 118, 2 ELR 20192, 3 ERC (BNA) 2039

法院指出，事实上认定损害不仅需要是对可识别利益的损害，而且要求原告乙方同样遭受损害，不然原告缺乏资格。

3. Simon v. E. Ky. Welfare Rights Org., 426 U.S. 26, 96 S. Ct. 1917, 48 L. Ed. 2d 450, 1976 U.S. LEXIS 152, 76-1 U.S. Tax Cas. (CCH) P9439, 38 A.F.T.R. 2d (RIA) 5027

法院指出，为了获得诉讼资格，原告必须控告自己受到威胁或实际伤害。同时，法院认为原告未能证明所受伤害是被告的行为，法院还进一步指出，在诉讼中获胜不会导致原告获得他们想要的医院治疗。

4. Valley Forge Christian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for Separation of Church & State, 454 U.S. 464, 102 S. Ct. 752, 70 L. Ed. 2d 700, 1982 U.S. LEXIS 22, 50 U.S.L.W. 4103

该案中，法院指出，原告必须以自己受到确切且明显的损害才能寻求司法援助。

5. Allen v. Wright, 468 U.S. 737, 104 S. Ct. 3315, 82 L. Ed. 2d 556, 1984 U.S. LEXIS 149, 52 U.S.L.W. 5110, 84-2 U.S. Tax Cas. (CCH) P9611, 54 A.F.T.R. 2d (RIA) 5361

法院指出，原告不构成在司法上可识别的伤害，且他们声称的伤害并不能追溯至他们质疑为非法的行政行为。

6. Lujan v. Defenders of Wildlife, 504 U.S. 555, 112 S. Ct. 2130, 119 L. Ed. 2d 351, 1992 U.S. LEXIS 3543, 60 U.S.L.W. 4495, 92 Cal. Daily Op. Service 4985, 92 Daily Journal DAR 7876, 92 Daily Journal DAR 8967, 22 ELR 20913, 34 ERC (BNA) 1785, 6 Fla. L. Weekly Fed. S 374

法院指出原告未能满足宪法第三修正案提起诉讼资格的三个方面，以及被诉人伤害的因果关系和可补救性的举证责任没得到满足。而宪法关于提起诉讼资格的三方面包括了：a) 具体和具体的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之侵犯，以及 (b) 实际的或迫在眉睫的，而不是“推测的”或“假设的”。其次，损害与被诉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损害必须相当可追溯至被告的被质疑行为，而不是某些第三方未出庭的独立行为的结果。第三，必须是“可能的”，而不仅仅是“推测的”，伤害将“通过有利的决定得到纠正”。

二、二次资源文献 (Secondary Sources)

(一) 论文 (Article)

1. Friends of the Earth v. Laidlaw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 New Look at Environmental Standing, 24 Environs Envtl. L. & Pol'y J. 3

本文对 Friends of the Earth, Inc. v. Laidlaw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c. 一案进行了案例评析，指出了美国最高法院认定原告资格的两个要件：第一是确定的事实伤害是对原告的伤害而非是对环境的伤害，第二是法院的判决对这种伤害具有补救的可能性。从政策分析的角度来看，是因为三权分立原则的存在确保了司法机构不能够侵犯属于行政部门的职权，这种权力上的分立为行政部门提供了稳定且持续的执法实施，因此法院只能对其中一些污染行为起诉，而另一些则属于行政权的范畴，原告是否受到可识别的伤害是判断标准之一。

此外，本案的贡献还在于降低了原告受到伤害的证明标准：原告必须证明被告违反了相关的环境法规，但只需要合理地担心他因受到这种违反而受到的伤害。

2. Antonin Scalia, The Doctrine of Standing a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7, No. 4 (Winter, 1983)

本文基于 Association of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rganizations v. Camp 的裁判展开了分析，认为该判决对相关法意义范围内作了宽泛的解释，“受到相关法意义范围内的不利影响或损害”被解读为仅仅意味着受到法律想要防止的那些方面的不利影响或损害，从而授予任何情况下受到事实损害的一方以寻求司法审查的原告资格，而不管是否缺乏法律权利或明确的法律规定。同时，文章还指出原告资格通过把不适合司法解决的政治议题排除在法院审理范围之外而发挥了重要的分权功能，司法对行政的干预只能限于救济个人损害所必须，而且立法者对诉权的授予也不能突破此界限。

3. Michael A. Perino, Justice Scalia: Standing, Environmental Law and the Supreme Court, Boston College Environmental Affairs Law Review, Vol. 15, No. 1 (1987)

本文认为 Association of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rganizations v. Camp 一案中确立的宽松标准几乎什么都限制不了，大大降低了原告资格的要求，使得法院和评论者的注意力都放在了事实损害要件上。文章还指出，确保司法只处理事实上存在的争议，法院可以凭此远离政治问题。此外，这样宽松的标准使得法院对原告资格的判断呈现出明显的不连续，被认为是一种价值负载的决策。

第五部分 文献检索总结 (Conclusion)

中文文献检索的内容在顺序上大致上遵循了“未引入保护规范理论时利害关系判断→对审判中第一次引入保护规范理论的评析→保护规范理论在实务中适用所遇到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澄清与回应→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断应何去何从”的线索结构，能够较好地反映中国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定的历史逻辑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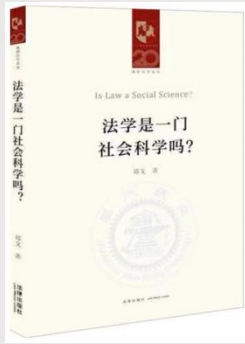
美、德两国在行政诉讼原告资格这一问题上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德国在行政诉讼实践的历史演变中确立了以“权利侵害”为核心的“保护规范理论”，即遭到的损害是否值得保护，应由作出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决定；从美国的案例与学术论文来看，关于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判定在大致上存在三个标准：1. 是原告受到确切的威胁或损害；2. 能够证明这种威胁或损害是被告所引起；3. 通过司法能够得到救济。通过梳理，能够发现美



图片源自网络

国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经历了从“权利侵害”到“事实损害”的变化。站在原告的角度而言，这无疑大大放宽了起诉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美国的标准与德国“保护规范理论”在核心内容上存在显著差异，但二者在效果上仍然存在相同之处，都适当控制了原告资格，防止行政诉讼转向公益诉讼，起到了过滤案件的作用，同时也维护了行政权与司法权的边界。

对于中国来讲，究竟如何判定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问题，因为国情以及司法资源、状况的差异，对域外经验不能照搬照抄，更重要的是结合国情，做好本土化工作。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吗》

作者：郑戈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ISBN：9787519763411

内容简介：

本书得名于我二十多年前在《北大法律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此文发表后引起了一定的反响，而其中提出的问题迄今仍是法学界热衷讨论的问题之一。1998年我博士毕业后留在北大任教，感受到教学相长的乐趣，也在教学科研中不断思考这一问题。2004年，我到港大任教，不久就收到邓正来教授的邀请，出版了《法律与现代人的命运：马克斯·韦伯法律思想研究导论》。如今，赶上我目前任教的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要出版建院二十周年丛书，我便正好把自己早年关于法律与社会科学和社会理论相关的论文汇总起来，辅以晚近的几篇相关文章，集成本书。



《规“智”：人工智能的法律挑战与回应》

作者：张玉洁
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ISBN：9787522802770

内容简介：

本书分为“法学理论”“法律变革”“法治实践”三个篇章，分别从理论、变革与实践三个视角上立体式、全方位讨论人工智能对法律的诸多影响。其中，谈机器人权利，是对法律主体理论的微观探讨；谈“枪支”这一低端智能科技的刑法影响，用于描述人工智能对法律的介入程度；谈无人驾驶汽车的行政法规制，在于了解社会对人工智能的接纳程度，以管窥国家如何从法治层面回应人工智能的社会问题；谈人工智能辅助量刑系统，则是将社会、被告人、国家司法以及人工智能置于同一个场域加以检验，以获得更为全面、综合的法治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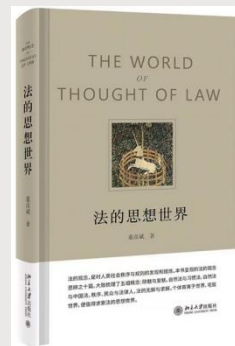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冷传莉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ISBN：9787513080415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分为大数据与司法制度、大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与侵权责任和大数据与部门法四部分，探讨了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如大数据时代背景下裁判文书公开实现机制、探索和发掘大数据时代律师执业方法的变革、人工智能时代司法审判图式的变革、个人信息的“可识别性”风险、《民法典》应对人工智能侵权问题等。本书立足于法学专业，力求帮助学生及广大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秩序变革和发展图景。本书适合法学专业师生及法学领域研究人员等。



《法的思想世界》

作者：董彦斌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ISBN：9787301328217

内容简介：

《法的思想世界》旨在读思和梳理法政观念当中的重要命题，是一部法律思想史和法哲学作品，试图体现立足中国的思考和面向世界的视野。法的观念，是对人类社会秩序与规则的发现和提炼。《法的思想世界》呈现的法的观念思辨之十篇，大致梳理了五组概念：除魅与复魅，自然法与习惯法，自然法与中国法，秩序、民众与法律人，法的无解与求解。个体寄寓于世界、宅兹世界，便值得求索法的思想世界。同作者在法律出版社于2021年出版《儒家的世界》，首印3000册。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Rechtsgeschichte, Kirchenrecht, Rechtsphilosophie: Zum Werk Peter Landaus	2021	Mohr Siebeck
2	Insolvenzrecht	2021	C.H.Beck
3	Handbuch der Patentverletzung	2022	Koch, Neff & Volckmar GmbH
4	Lauterkeitsrecht	2021	CHB Vahlen
5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InsO	2021	C.H.Beck
6	Crowdwork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7	Missbrauch des Beweisantragsrechts im Strafprozess und Missbrauchsabwehr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8	Die Theorie vom Geltungsbeendigungsanlass: Ein Beitrag zur Fehlerlehre bei öffentlich-rechtlichen Satzungen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9	Rechtsethologie: Die Ableitung des Rechts aus de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Menschen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0	Corona und Grundgesetz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1	Die Kosten kostenloser Dienste: Personenbezogene Daten als neues Zahlungsmittel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2	Historiogenese des Rechts: Der Beitrag des Rechts zur sozialen Evolution des Menschen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3	Die Sonderstellung von Tieren im Zivilrecht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4	Sekundäre Lücken im Recht: Richterliche Rechtsanpassungen angesichts des Umstands- und Wertewandels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5	Die Vererblichkeit des Geldentschädigungsanspruchs bei Persönlichkeitsverletzungen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6	Causa Simulata – Gesetzesumgehungen als Scheingeschäft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7	Das Führen eines Fahrzeugs im Strafrecht: Ein dogmatischer Neuansatz unter Betrachtung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antwortung von Nutzern automatisierter Fahrzeuge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8	Altrechtliche Grunddienstbarkeiten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19	Die vorgeburtliche Geschlechtswahl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20	Digitalisierung, Globalisierung und Risikoprävention: Festschrift für Ulrich Sieber zum 70. Geburtstag. 2 Teilbände	2021	Duncker & Humblot GmbH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